

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22〕17号

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清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临清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清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一、防灾减灾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防灾减灾主要成效

1. 综合防灾减灾体制机制不断健全
2. 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不断增强
3.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稳步提高

（二）“十四五”时期防灾减灾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1. 新形势给防灾减灾工作带来新考验
2. 新时代对防灾减灾服务提出新要求
3. 新目标对防灾减灾工作提出新任务
4. 新技术为防灾减灾转型提出新方向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1. 党的领导，总揽全局
2.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3. 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
4. 依法应对，科学减灾
5. 齐抓共管，凝聚合力

（三）主要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灾害管理体系

1. 健全领导机制
2. 完善工作机制
3. 健全协作机制
4. 完善社会参与机制
5. 完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6. 健全科普宣传长效机制

（二）加强综合防灾减灾政策体系

1. 强化普法宣传，提升依法防治能力
2. 推动应急预案体系
3. 科学提升灾害防治标准

（三）提升灾害监测预警防治能力

1. 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2. 提升全域抗灾韧性
3. 加大重点领域减灾工程建设
4. 完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体系
5. 完善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

（四）加强灾害应急能力建设

1. 加强救援队伍建设
2. 推进应急装备建设
3.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

（五）持续强化基层基础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1. 推进基层减灾能力标准化建设

2. 加大基层综合减灾能力建设支持力度

3.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六) 强化科技支撑和信息化建设

(七) 加快推进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产业发展

四、重点工程

(一) 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二) 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

(三) 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四)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五)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六) 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七)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八) 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九) 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提升工程

(十) 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教基础工程

(十一) 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二) 完善保障机制

(三) 加强跟踪评估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提高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进一步全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山东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1—2025年)》《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聊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聊城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聊城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临清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防灾减灾形势

(一) “十三五”时期防灾减灾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履职、密切配合、科学决策、高效联动，扎实推进和落实《聊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有力有序有效应对了一系列自然灾害，有效减轻灾害损失，保障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和社会和谐稳定。

1.综合防灾减灾体制机制不断健全。

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全面组建县乡两级应急管理机构，调整了市减灾委员会、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等成员单位，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健全了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分工负责、属地管理的灾害管理体制，完善了协调联动、军地协同、灾后恢复重建、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机制等工作机制。初步形成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各专业管理部门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自然灾害防治格局。完善规范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紧急救援、转移安置、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恢复重建、宣传培训和社会参与等环节，各涉灾部门全力推进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工作，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演练，不断提高预案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可操作性，应急预案、应急演练逐步实现制度化、常态化。定期开展灾害风险会商评估，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逐步增强。

2.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不断增强。

统筹推进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突出抓好自然灾害重点工程建设，建立重点工程建设台账，实行定期调度工作制度，逐项推动落实。统筹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积极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水旱灾害应对有力，科学防御卫运河流域洪水，经历了多次旱情以及“摩羯”“安比”“温比亚”“利奇马”等强台风及强降雨严峻考验，实现了全市粮食连年丰产和“大堤不决

口、内涝少成灾、城市保安全、人员无伤亡”的目标。加快修复水毁工程，统筹推进河道治理、灌区续建配套、平原水库建设等重大项目，全市水利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初步建成“集供水、防洪、灌溉、生态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水网体系，河流（库）调蓄水能力增强。有序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植树造林，实施以湿地公园为主体的湿地保护工程。水文、气象、地震等部门监测预警网络不断完善，灾害风险监测预警水平不断提升。

3.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稳步提高。

编制应急管理三年规划，明确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重大工程。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更加壮大。围绕提高自然灾害、危化品事故、森林火灾和地质灾害抢险救援能力，建成直升机起降点 1 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基本形成，建立了以生活救助为主的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按 10—15 天市场供应量建立了成品粮油储备。稳步推进基层应急力量建设，成功创建聊城市级及以上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4 所，应急避难场所 4 处，基层综合防灾减灾基础不断夯实。创建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 个、聊城市级示范社区 5 个，城乡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提升；以“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安全生产月”“森林防火宣传月”等重要节点为契

机，运用多媒体、融媒体积极开展宣传教育、隐患排查、综合演练等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大力推动防灾减灾知识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常态化，防灾减灾科普知识普及率逐步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得到明显提升。

（二）“十四五”时期防灾减灾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1.新形势给防灾减灾工作带来新考验。

“十四五”时期，我市受地域条件影响，洪涝、干旱、风雹、台风影响、低温冷冻和雪灾、生物灾害等各类自然灾害发生频率增加，次生灾害、衍生灾害多灾种积聚，日益显示出灾害链特征，灾害风险的系统性、复杂性持续加剧。加之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增多，短时强降雨给城市排水系统带来更大压力；气温异常带来的干旱和冷冻天气对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我市位于聊考聊考活动断裂带之间，潜在地震灾害风险大，城市老旧建筑地震安全隐患多、农村房屋抗震能力弱；森林防火整体形势较为严峻。自然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给防灾减灾工作带来了新的考验。

2.新时代对防灾减灾服务提出新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构建“全灾种、大应急”工作格局为综合防灾减灾事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也为防灾减灾服务提出了新要求，必须不断完善各部门各区域统分清晰、部门协作、条块结合、区域联合、

军地融合的协调联动机制，摸清灾害风险底数，强化灾害信息共享和防灾减灾救灾资源统筹，加强防灾减灾设施和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灾害防御和应急保障能力。

3.新目标对防灾减灾工作提出新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锚定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提出的“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总目标和“三个走在前”的要求，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必须降低城市发展过程中的系统性风险和新型风险，增强城市韧性，提高城市安全，处理好防灾减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这对城市灾害综合防御体系提出了新的挑战。为如期实现“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临清市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增强各类灾害监测预警水平，提高应急救援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以高水平综合防灾减灾能力，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新技术为防灾减灾转型提出新方向。

数字时代，数据资源正在成为核心生产要素，而 5G、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智算中心、物联网、遥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多灾种灾害链监测方面的应用尚不充分。防灾减灾事业发展需把握数字化改革脉搏，通过数字赋能实现新发展，以数字化转型驱动灾害预警预报、灾害风险普查、应急保障、灾害治理变革，打造智能化、精细化、信息化、专业化防灾减灾体系。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正确处理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总要求，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积极推进自然灾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应对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总揽全局。坚持党对新时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坚强领导作用，在同重大自然灾害的斗争中经受住考验，推动防灾减灾救灾取得积极成效。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始

终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防范化解自然灾害风险，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科学认识和把握自然灾害形成机理和发生发展规律，高度重视减轻灾害风险，坚持防灾抗灾救灾过程有机统一，实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加强重点防治工程建设，做好预防、预测、预警、预报工作，多管齐下、多措并举、多向发力，实现减灾效益最大化，将常态减灾作为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增强全社会抵御和应对灾害能力。

——坚持依法应对，科学减灾。坚持法治思维，依法行政，提高综合防灾减灾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水平。加大综合防灾减灾科技创新投入，有效提升防灾减灾科技支撑能力和水平。

——坚持齐抓共管，凝聚合力。坚持各级党委和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级负责、主动作为，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政府和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

（三）主要目标

1.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防灾减灾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政策体系更

加完善；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显著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增强；全社会综合防灾减灾意识显著提高。科技创新技术得到优先应用，防灾减灾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有效提高，现代化新型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基本形成，灾害损失稳步下降，“十四五”期间，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 1%以内，年均因灾死亡率控制在每百万人 1 人以内。

2.分类目标。

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党委和政府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部门事权划分更加明确，各主要灾种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运行顺畅，充分发挥决策部署和应急指挥作用，法律法规预案体系进一步完善，各级政府、社区、居民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得到全方位提高。

——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全面提升。以河道、水库、堤防为构架的水旱灾害防御工程体系基本建立，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和超标准洪水应对能力进一步提升。动态消除城区易涝区段，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明显提升。

——森林火灾防范能力显著增强。我市国有林场监控视频覆盖率达到 98%以上，以林区道路为防火通道，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9‰以内。

——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和水平大幅跃升，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定

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地震监测能力不断提升。初步建成“监测智能、防治精细、服务高效、科技先进、管理科学”的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体系。

——灾害综合监测预报预警水平不断提升。灾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其中，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不低于 93%。地质灾害和地震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预警信息准确率大幅提高。

——重点工程防御能力显著提高。水利、市政工程建设、交通公路、社会服务机构等关键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进一步提高。

——自然灾害救助政策进一步完善，灾害综合救助水平显著提高。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水平显著提高，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发挥。

——区域防灾减灾协作能力明显增强。协作区信息共享、应急联动、资源统筹协作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从应急联动处置向风险协同防范拓展。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灾害管理体系

1.健全领导机制。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压实各级防灾减灾救灾组织领导责任，加强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制度建设，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纵横联动、高效协同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2.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统筹动员各方资源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动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现代化建设。

3.健全协作机制。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涉灾部门之间协同配合与应急联动，健全工作流程。加强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强化统一指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行动协同，形成灾害救援合力。

4.完善社会参与机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依法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重大灾害应对中的作用，建立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的灾害防治工作机制。落实相关政策、标准和制度，更好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作用。完善救灾捐赠工作机制。健全社会组织、社工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协调服务和信息导向机制。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先进技术装备的工程化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建立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社会资源紧急征用补偿政策和制度。

5.完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建立应急、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

农业农村、统计、粮食和储备、气象、地震监测等单位的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情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实现致灾因子、承灾体、救援救灾力量资源等信息及时共享。

6.健全科普宣传长效机制。加强资源整合和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推动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继续将防灾减灾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体系，鼓励开发使用在线课程和虚拟仿真教学，加大教育普及力度。充分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月”“国际减灾日”等节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针对季节性和区域性自然灾害风险，常态化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警示教育和应急演练。

（二）加强综合防灾减灾政策体系

1.强化普法宣传，提升依法防治能力。认真学习宣传普及国家、省、聊城市防灾减灾救灾法规制度，根据灾害防御特点、防治规律，将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逐步纳入法制化管理，进一步提升依法防治能力。

2.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根据国家应急预案制定规范，指导各级科学修订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强化动态管理，不断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和演练，落实责任，规范程序，不断提升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加强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调查评估、灾害信息

共享、应急物资保障、灾后恢复重建等领域宣传培训，提升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3.科学提升灾害防治标准。提升气象、水旱、地震、地质、林草等自然灾害防治工程标准，持续提高防灾减灾、应急处置、社会防控、防护用品、应急物资以及产业链配套、城乡灾害管理的规范化水平。提升各类建筑设施的灾害防御能力，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应急避难场所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

（三）提升灾害监测预警防治能力

1.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市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建立灾害风险防治长效机制，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有效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2.提升全域抗灾韧性。加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构建弹性适应、具备抗冲击和快速恢复能力的城市空间。加强城市内涝防治，摸清地下管网情况，加快推进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排水防涝系统现代化水平，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到“十四五”末，城市建成区内历史上出现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 100%消除，新建或改造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达到国家城市防洪排涝标准。及时发现并解决综合防灾减灾工作短板和问题，减轻灾害风险，提升灾害防范预警能力。

3.加大重点领域减灾工程建设。突出重点，分类推进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动态管理，建立风险管控机制，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实施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建设，强化预报预警，加强对护林员动态管理，落实工作责任；加强联防联守，靠前设防，做好防火准备，提升森林防火能力。加快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建设，突出做好防洪工程修复和建设，全面落实备汛措施，提高河道行洪能力和险工险段、病险水闸等防汛薄弱环节防治能力水平。进一步加强城市防汛工作，建立完善防汛责任人、物资、队伍、专家、预案、信息等全要素工作体系，迅速高效处置险情。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在抗旱防雹、雨量调节中的作用，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4.完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体系。依托市大数据局“城市大脑”系统建设，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推进自然灾害风险监测和数据规范化，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建立完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体系。加强源头信息采集和业务系统建设，建立完善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构建覆盖气象、地震、地质、水旱、森林火灾、农林等领域的灾害监测网络。分行业分领域完善灾害风险等级划分标准，确定风险区域、时段，优化监测站点布局，完善监测技术手段，研判风险等级，形成灾害风险管理网络体系，不断增强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5.完善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加快推进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建立完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结合上级工作要求，推进“智慧应急”系统建设，积极推进预警信息模块建设，完善通信运营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手段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时效性和精准度。

（四）加强灾害应急能力建设

1.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完善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专业应急力量为协同、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提高各类灾害应急救援能力。优化全市消防救援力量布局，建强县乡两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到 2025 年，完成乡镇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形成覆盖城乡的救援力量体系。推进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救援能力由应对单一灾种向“多灾种、大应急”救援提升，2025 年底前，完成市消防救援大队火灾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建设，消防执勤布防体系得到优化，打造城乡建成区“5 分钟”灭火救援圈。推进地震救援、水域救援、抗洪抢险及高层救援等市级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加强乡镇、村居（社区）等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初步形成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体系。鼓励社会救援队伍建设，促进社会救援队伍专业化发展。适时培育壮大企事业单位、共青团、红十字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公益性社会救援力量，规范引导村居、社区等基层救援力量发展，实现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作、多行业领域社会救援力

量规范有序参与救援的良好局面。鼓励各级建设具备专业化水平的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教育培训演练，提升应急救援专业化水平。

2.推进应急装备建设。加强构建功能齐全、系统配套的专业化装备体系。推进技术装备现代化发展，不断提升应急指挥通信、应急救援装备轻量化、智能化、标准化，重点加强大型油气储运设施防火灭火、大功率快速排水、大直径钻孔机械、各场景救援机器人、高层楼宇灭火系统等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配备。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管理，提升装备规范化管理水平；协调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提高装备配备率。

3.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建立市应急物资储备调运工作机制，形成协调高效的调运机制。加大经费投入逐步扩大救灾物资储备。借助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技术，不断提高物资收储调配效率和资源统筹利用水平。到 2025 年，政府储备、社会化储备、产能储备结构更加合理，生活保障类物资储备达到保障 0.5 万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15 天基本生活的规模。

（五）持续强化基层基础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1.推进基层减灾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引领带动作用，持续推动乡镇（街道）、社区开展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六有”标准化建设；开

展以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村（社区）服务站“三有”标准化建设。推进乡镇（街道）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标准化建设和行政村（社区）应急服务站（点）建设实现全覆盖。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完善网格化防灾减灾管理体系。

2.加大基层综合减灾能力建设支持力度。在乡镇社区开展灾害风险识别与评估，编制社区灾害风险图；加强城市韧性、冗余性建设，加密防灾减灾应急基础设施；新建或改扩建城乡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强化社区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加大对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基层综合减灾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

3.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根据国家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意见和相关标准，结合区域和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及区域灾害特点，合理优化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布局，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和提升应急避难场所。到 2025 年末，全市城市、乡村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1.5 m²，城镇乡村均有满足应急避险需要的综合应急避难场所，全市应急疏散和避险能力得到较大提升。

（六）强化科技支撑和信息化建设

以“智慧应急”系统建设为主线，充分做好顶层设计，围绕监测预警、辅助决策、监管执法、应急指挥、救援实战、社会动员等六个方面，积极引入科学化、智能化、智慧化的技术手段，立

足业务需求开发相应系统功能模块，开发建成上联应急管理部，下联各镇、街、开发区、重点企事业单位，横向覆盖各重要职能部门的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安全风险识别准确、预警预报迅速、响应处置及时的智慧应急管理。加强应急平台应用软件开发，提升智能辅助指挥决策水平。加强防灾减灾领域关键技术和先进理念引进，推广应用性能可靠、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七）加快推进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产业发展

结合我市优势产业和市场需求，加快发展应急救援服务业，推动应急救援服务专业化、市场化和规模化。完善应急救援产业政策体系，健全应急救援产业发展机制，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做大做强，打造应急救援产业健康发展新生态。

四、重点工程

（一）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全面完成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全面获取全市地震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主要自然灾害的致灾因子和重点隐患信息，摸清人口、房屋、基础设施、非煤矿山和危化品企业、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和国内生产总值（GDP）、资源与环境等重要承灾体信息，孕灾环境、历史灾害灾情信息，查明区域减灾能力。建设分区域、分类型、分要素的全市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形成自然灾害风

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积极推动普查成果开发应用，按程序共享普查数据成果，为各级各部门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市应急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二）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

加快恢复森林、河湖、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实施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重点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地下水生态脆弱区治理与修复及防汛抗旱水利工程生态化绿色化建设。县乡联动开展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满足生态环境保护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需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摸清全市地震易发区内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以居民小区、大中小学宿舍、医院以及能源行业基础设施、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和通信网络、危化品厂房、水库大坝、重要军事设施等为重点，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程，科学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并进行抗震加固。其他地区新建住宅和公共设施要合理设计，提高抗震防灾能力。提升农村住房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结合危房改造、灾后恢复重建等，开展农房抗震鉴定和加固建设，推进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房与土坯房改造。对地震易发区内危险性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适时开展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四）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开展堤防加固、河道治理、控制性工程建设，完善防洪抗旱工程体系。加强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加强堤防、水库等防洪设施建设，完善防洪排涝设施，全面提高防洪排涝能力。对未完成整治的城市易涝点设置警示标识，每年对城区雨水管网进行新建、改造。（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五）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对已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大生态化治理和除险排危工作。特别是开展对县城、集镇等人员密集区威胁人口多、财产巨大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对不适宜采取工程措施的，与乡村振兴、土地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有机衔接，主动避让，易地搬迁，全面落实好地质灾害防治相关任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六）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加强直升机停机坪建设工程。督促主管部门及产权单位做好我市已建成1处直升机停机坪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的工作，促进应急救援工作立体化发展，努力提升覆盖全市、响应迅速、保障有力的空地立体化应急救援能力。大力开展防火通道、应急车道等生命通道专项治理。加强对社会力量支持引导，重点挖掘、培养业务性强、组织性好的队伍，完善政府与社会救援力量协同机制。

（市应急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七）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依托“城市大脑”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按照各级工作要求汇聚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地震等相关部门应急资源数据信息，开展自然灾害风险全要素、全过程监测、研判与预警工作，通过视频监控、物联感知等手段，实现对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地区和高危行业企业全方位动态监测，健全动态感知、综合研判、指挥调度等功能，推动全域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点“一屏呈现”，重大突发应急事件应急处置过程“全程可见”。合理布局，建设临清市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监测台站，并入全省监测台网。实施监测预警智慧化工程，加快自然灾害隐患点自动化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构建群专结合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市应急局、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八）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加大无人机、多功能救援机器人、现场指挥调度应急终端等全方位、多样化的智慧装备配置，推动智能巡检、现场处置、应急救援等应急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大力推广灾害防治物联网、大数据技术，探索发展监测预报预警、信息获取、应急防治、生命搜索救援等领域关键技术应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所需的交通、通信、人身防护等装备建设，强化各级各类救灾装备的统筹使用。重点发展应急电源、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等产品，引导社会力量积

极参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应急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九）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瞭望监测系统建设，在森林资源分布集中、政治敏感性高、火源控制难度大等重点区域和重要部位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增强新技术火情瞭望和及时发现火源的能力。推进森林防火通信系统建设，重点建设以固定通信网为基础，以车载、移动通信设备为支撑，以便携式应用通信系统为补充的无线通信系统。推进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以完善防火主干道和重点防火区的防火支道为主，合理增设防火线路，改善林区道路状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十）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教基础工程

加强全市防灾减灾综合性宣传。利用新媒体、移动客户端等方式，开发面向不同社会群体的防灾减灾救灾科普读物和学习教材，开展知识宣讲、案例解说、技能培训、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将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纳入领导干部业务培训内容，提高领导干部的综合防灾减灾意识和救灾决策水平。通过新建和改扩建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建设“场景式+情景式”的综合防灾减灾科普宣教实训基地。（市应急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十一）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

新建或改扩建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情况调查，形成全市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建立备案制度和运行管理与评估机制，实现对应急避难场所人员安置、应急物资等功能区和运行状态动态管理。制修订应急避难场所制度标准，推动各地区科学规划建设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市应急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综合防灾减灾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各级党委、政府及职能部门间应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协调与衔接机制，加强重大政策、工程建设、人才培养和技术保障等方面的交流，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体制，切实落实责任，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各项目标如期实现；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优化社会资本参与城市防灾减灾救灾建设投入的市场环境，鼓励企业参与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建设与防灾减灾救灾培训、科技研发。

（二）完善保障机制

完善防灾减灾救灾经费保障机制，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资源广泛参与的多渠道资金筹集机制。将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动态保障机制。加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自然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建设、救灾物资储备、科学研究、人才培

养、技术研发、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加大对农村灾害高风险地区的防灾减灾救灾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建立健全征用和补偿机制，完善公益捐赠税收优惠等政策。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

（三）加强跟踪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制度，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做好规划实施情况总体评估工作。市直各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对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落实情况的评估，及时提交规划实施中期、末期进展情况报告，确保规划全面落实。对所有任务项目实行动态管理，适时开展监督检查，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定期进行质量监管或专业评估。

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 印发
